

教育部112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7587號函核定

## 113 學年度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12年07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2801A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結果」。

#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普通科二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
  - (一)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。
  - (二)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起至22時05分止；週五上課18時起至21時15分止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)。

### 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 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普通科	夜間上課	20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#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11日至113年6月29日止，上班日14：00至22：00。  
113年7月3日至113年8月23日止，上班日8：00至17：00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進修部辦公室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)  
電話：05-2776413，傳真05-2740843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sh.cy.edu.tw>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：

(一)現場報名並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2吋2張。

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。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二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一、放榜日期及報到

(一)113年8月24日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。

(二)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